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 2022 年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相关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可在“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rsj.liaocheng.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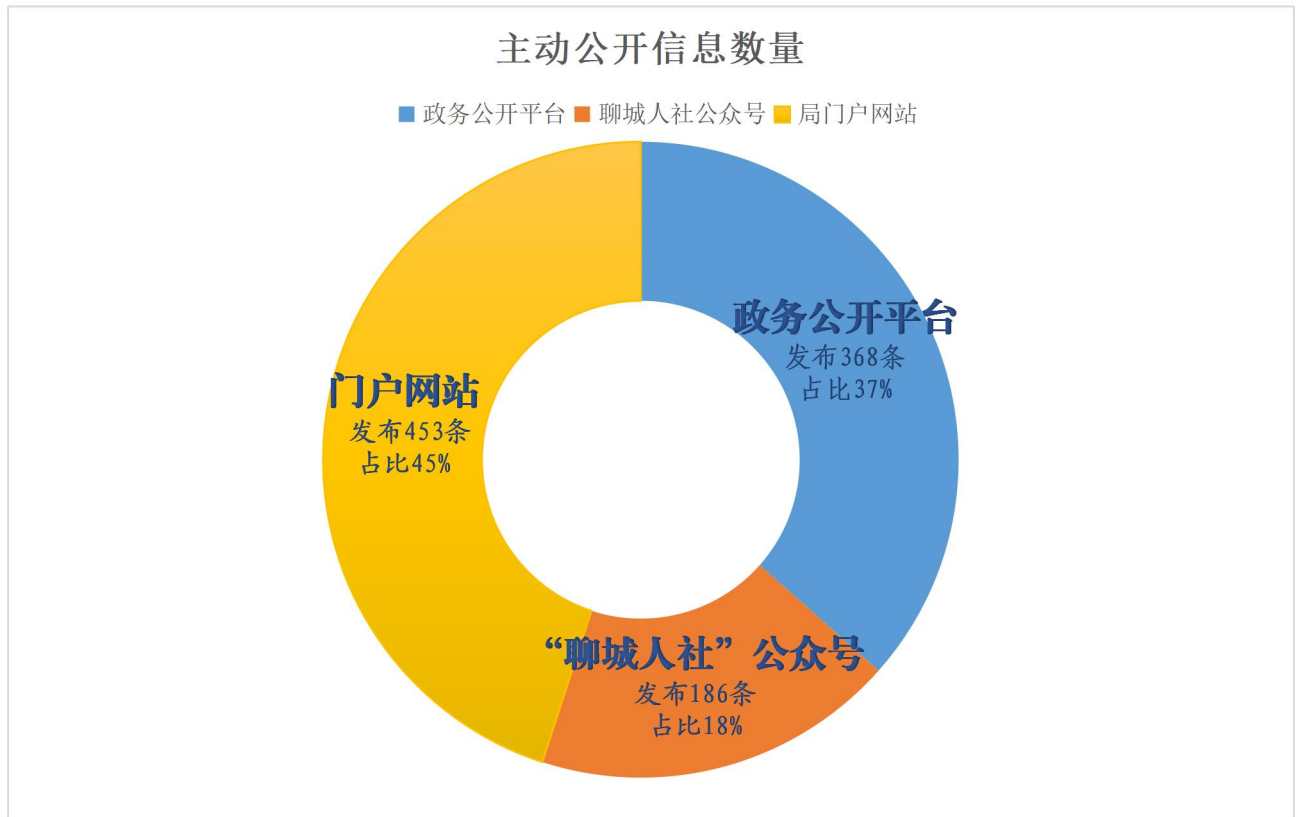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实际，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政务公开质效进一步提升。

（一）拓宽主动公开渠道

2022 年，我局共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007 条。其中，政府政

务公开平台公开发布信息 368 条，局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信息 453 条，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聊城人社）公开发布信息数 186 条。2022 年，我局共通过局门户网站互动栏目回应公众关注热点 9 次，收到和答复留言 221 条。



（二）规范依申请办理流程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办理流程。安排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的接收、登记、转办、审核、答复和归档工作，加强办公室与局各科室、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将一般依申请公开案件的承诺办结时限缩短至 7 个工作日。2022 年全年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5 件，较上一年度下降 11.8%，全部申请均严格在承诺办结时限内进行答复，按时答复率 100%。在答复内容上，我局做到能公开尽公开，

全年因依申请公开提起行政复议案件 1 件，结果维持 1 件，败诉 0 件；因依申请公开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0 件，败诉 0 件，实现 2022 年依申请公开零败诉。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加大网站信息发布监管力度，切实落实《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和《政务公开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制度》要求，严格对外宣发审批程序，做到信息发布审核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同步审查。二是动态调整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定期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探索建立详细具体的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对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对于已公开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进行调整更新。2022 年，我局共发布规范性文件 0

件，清理、废止规范性文件 0 件。经梳理，目前我局无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四）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

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不断完善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更新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就业创业、人才引进等相关内容，加大面向重点受众的信息传播力度。积极利用“聊城人社”微信公众号推广宣传人社政策法规，解读热点焦点政策。统一整合“聊城就业”、“聊城人事考试中心”、“聊城大学生就业”、“聊城人才”等内容，形成政务服务“矩阵”。

（五）健全信息公开组织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配备 3 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二是细化公开要点。**紧密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发《2022 年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公开制度规范，明确具体牵头单位，确保各项任务落实。**三是开展自查评估。**认真开展政务公开问题排查整改工作，从公开渠道、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多个方面全面自查自纠，及时整改信息发布不及时等各类问题，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四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本年度共通过集中培训、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培训 2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86.38860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公开方式单一化、陈旧化，主要以文字的信息公开形式为主。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需要完善多渠道、多途径进行政策解读的能力。三是信息公开业务工作水平有待提升。

（二）改进情况。一是运用多种方式加大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结合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渠道进行公开。二是将丰富政策解读内容作为重点，组织建立专家队伍、加强和媒体沟通，做好对重要政策的多角度解读工作。三是丰富政策解读的多样化展示、根据政策文件的具体内容特点，通过用图片、漫画、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解读工作。四是完善培训工作机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培训，提高人员业务水平，优化政务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 2022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我局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2022 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2 件、政协提案 11 件，按时办结率均为 100%，均在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议提案公开”子栏目进行公开。

（三）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稳岗就业”“社会保险”栏目，加大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深化社会保险政策、服务信息公开。二是对照常态化工作任务清单全面梳理承担的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细化分解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共 16 项，全部按期完成。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在全市组织开展“人社惠企利民政策宣讲”活动，深入企业、园区、社区等实地宣讲人社政策。抓好毕业季、春节返乡等关键节点，面向大学生、农民工等集中宣传推介，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余份。向用人单位和城乡劳动者发送稳岗留工、城乡公益性岗位等相关政策短信 47 万余条，切实把惠民政策讲实讲透。